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
尔斯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头四个月的活动。这是菲
利普·奥尔斯顿作为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报告中分析
了过去六年中有关这一任务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并指出未来研究中面临的重要问
题。本报告详细增编有关：(a) 警察杀人应负责任；(b) 选举相关杀戮；和(c) 定
点杀害。

* 迟交。

** 只有在当前文件超出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页数限制时，附件才按照收到形式以提交语言进行
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活动和工作方法.....	6-29	3
A. 政府通信.....	6-17	3
B. 国家实况调查访问.....	18-21	5
C. 国家实况调查访问后续报告.....	22-26	6
D. 国家访问邀请.....	27-29	7
三. 审议解决的问题和进行的研究.....	30-60	8
A. 执法官员或其他安全部队的杀害.....	33-37	8
B. 武装冲突中的杀害.....	38-42	9
C. 反恐行动中的杀害.....	43-44	10
D. 非国家行动者的杀害.....	45-47	11
E. 羁押中的死亡.....	48-49	12
F. 死刑.....	50-52	12
G. 免罚：调查、起诉和定罪.....	53-55	13
H. 杀害赔偿.....	56-58	14
I. 受害人群.....	59	14
J. 任务和工作方法.....	60	15
四. 今后的研究工作.....	61-89	15
A. 性暴力和非法杀害.....	62-63	15
B. 犯罪现场和法庭证据.....	64-65	16
C. 非国家武装行动者及其“死刑”应用.....	66-67	16
D. 乱葬坑和国家责任.....	68-69	17
E. 民防组织.....	70-74	17
F. 腐败和非法杀害.....	75-77	18
G. 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多国部队行动.....	78-80	19
H. 复员与非法杀害.....	81-83	21
I. 非法杀害赔偿和平民伤害补偿.....	84-89	22
五. 结论.....	90-91	23
附件		
一. 指控信和紧急行动信函寄往实体清单.....		24
二. 评估国家对信函的反应.....		2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我作为特别报告员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在我履行任务期间内，一直试图保持三位前辈阿斯玛·贾汉吉尔、巴克尔·瓦利·恩迪亚耶和阿莫斯·瓦科自 1982 年来所做的重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并将其发扬光大。通过与各国政府通信，派遣国家实况调查团，以及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我试图为任务的顺利进行，改进工作方法，及加深了解任务落实中出现的复杂事实、政策和法律问题做出贡献。本着这一精神，除了介绍整个去年举行的活动之外，我还在本报告中评估了本次任务的重大活动和工作方法，并依主题次序审议了过去六年的工作。我也指明了今后继续进行研究和分析将有助于解决哪些问题。
2. 另外，本报告的增编中载有三项深度研究，分别关于：(a) 警察杀人应负责任(A/HRC/14/24/Add.8)；(b) 选举相关杀戮(Add.7)；和(c) 定点杀害(Add.6)。
3.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3 号决议提交的。
4. 本报告中“法外处决”和“非法杀害”两项术语用以指代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杀害(E/CN.4/2005/7, 第 6 段)。下文第三节中详述了本次任务所涉各种类型的非法杀害。
5. 我非常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为我履行任务提供的协助。纽约大学法学院我的高级顾问 Sarah Knuckey 和 Hina Shamsi 出色地完成了工作。我也要感谢 Anna de Courcy Wheeler、Nishant Kumar、Danielle Moubarak、Wade McMullen、Lars Dabney、Rupert Watters 和 Ryan Ghiselli，他们为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协助。

二. 活动和工作方法

A. 政府通信

6.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活动之一是就非法杀害指控案件与各国政府通信。这些函件采用“指控信”或“紧急行动”函的形式，一般会罗列出指控事实，分析适用的国际法，请相关政府澄清指控是否确凿，并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特别行动，减少杀戮或有罪不罚的情况。
7. 与各国政府的此类信函引发国际关注某些具体的国内事件，也激发了政府的关注。这些信件形成一个常规持续系统，用以监督国家行为，历经时日积累有关虐待行为的记录，澄清具体事件的情况，给各国一个纠正记录的机会。信函也有助于阐明适用法，加强问责制，鼓励采取措施，减少今后的杀人事件。

8. 但是，为将理论付诸实践，观察该系统在现实中如何运作并确定需要实施的改革十分关键。尽管在过去的几年中，我已经指出各国政府的答复率偏低，¹但是，本汇总报告却提供了一次机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我执行任务期间的信件和政府反馈的总体趋势和模式。附件二对所有信函进行了系统回顾。简言之，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共向87个国家发出了523封函件，涉及超过6250人。其中半数未得到反馈，四分之一的信息反馈大体上令人满意。

9. 在收信最多的15个国家中，7个国家未回复其中超过50%的信件：印度(18封信件中有16封未回复)、伊拉克(14封信件中有11封未回复)、苏丹(16封信件中有12封未回复)、沙特阿拉伯(22封信件中有16封未回复)、美利坚合众国(18封信件中有12封未回复)、巴西(13封信件中有8封未回复)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63封信件中有37封未回复)。

10. 明显有必要考虑如何提高程序的效率，既使各国参与对话，又能解决各个案件。通信在整体特别程序制度中越来越重要，但却既没对其做出任何实际规划，也没采取任何战略眼光。现在还来得及考虑此类程序在二十一世纪该是何种样子。可以有效地采取六个步骤。

11. 首先，应审查信函的有效性。²最理想的是，对收到的指控、发出的信件、提供的答复和记作结论的成果进行大型审查，并以此为基础。这将包含所有相关任务。此种审查将形成一幅内容丰富的图片，反映出各国政府对借由理事会共同订立的程序做出答复的程度。审查也有助于找出系统整体的优缺点，以进一步明确需要进行何种改革。

12. 第二步是，应该进一步完善系统，将大量任务执行者的努力汇集起来，才更像一个系统。目前，决定何时发出信件的程序很不统一，既没有对最佳做法达成共识，也没有制定一项全面战略计划来建立一个系统。结果给人一种强烈感觉，即大量来自相对不同程序的信息资源并未得到有效利用。

13. 第三步是，更新用来发送、接收和管理信函的技术和方法。例如，通过传真向各国发送绝大多数信件的方式已不再合适。除人力成本、通信费用、时间损失、依赖相对原始的技术、不易跟踪此类信件外，传真一般用于难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的内容，因此减少了各种节省时间和成本的可能性。如果彻底检修可能需要对外交通信战略实施更广泛的改革，那么立刻进行重大改变也未尝不可。此外，需要为所有任务执行者开发一个网络数据库，这样信息共享将更加高效，探讨出优先事项，更加灵活地实施改革，而且也能在任何时候轻而易举地对整体情况加以监控。另外，还应停止印制发行笨重的大部头书籍，而应在网上挂出全

¹ A/HRC/11/2, 第7段; A/HRC/8/3, 第7段; A/HRC/4/20, 第9段; E/CN.4/2006/53, 第12段; 和 E/CN.4/2005/7, 第21段。

² 政府的回复程度只是一个因素。未得到回复的信件仍会影响到政府或其他行动者的行为。其他无形影响可能也很难衡量。

面、公开、可检索且实时更新的数据库。应请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专家设计一个数据库，更适于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直接相关数据库相互整合。

14. 信件应在某一固定时期内在网上对外公开，时间可定于政府回复截止日期三个月之后。目前信件仍处于保密期，保密期截止其在年度报告中发布之日，该程序可能造成少则两个月多则近两年的延迟，完全要视报告和信件时间的偶然性而定。

15. 第四步是，重新审查要求直接受害人或声称直接了解暴力情况或拥有可靠消息的人提交原始申诉的法规。这条法规常被曲解为，申诉若非直接提交特别报告员本人，则可能不完全是根据媒体报道，甚或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这些规定是为那个远在二十世纪末通讯革命发生以前的年代制定的。其全部合理目标就是找出虚假报告，并强调资料可信度值得重点加以考虑。但当今的现实是，受害者可能无法与联合国取得联系，更别说使用特别程序，而拥有可靠信息的实体，如国家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可能不愿费力向联合国提出申诉，因为它们掌握的信息已经在网上即时发布，而“大众传媒”也不再指曾经的有限群体，它已演变成一个更为宽泛而多元的概念。

16. 第五步是，更加关注各种通讯系统产生的信息的使用方式。总体上，并未将这些信息中的大部分融入联合国更广泛的人权系统之中。很容易找到一种方法，加强信息与主题辩论或国家具体辩论、各条约机构的工作、将人权信息纳入主流活动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努力的相关性。

17. 第六步也是最后一步(这些步骤差不多可以同步进行)是，当各国与特别报告员通信进程的合作或有效参与该进程的程度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时做出答复。理事会的询问每年均无答复的国家为何如此。如若不然，则表明通信程序尽管耗资巨大，却没有被严肃视为一种回应暴力指控的方式。

B. 国家实况调查访问

18. 在执行这一任务的六年期间，我访问过 14 个国家。自前次向理事会汇报以来，我访问了三个国家：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访问哥伦比亚(A/HRC/14/24/Add.2)，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5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A/HRC/14/24/Add.3)，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3 日访问阿尔巴尼亚(A/HRC/14/24/Add.9)。前些年访问过的国家包括：尼日利亚(2005 年 6 月至 7 月)、斯里兰卡(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危地马拉(2006 年 8 月)、以色列和黎巴嫩(2006 年 9 月，联合特派团)、菲律宾(2007 年 2 月)、巴西(2007 年 11 月)、中非共和国(2008 年 1 月至 2 月)、

美利坚合众国(2008年6月)、阿富汗(2008年5月)和肯尼亚(2009年2月)。应该赞赏这些国家接受国际检查。³

19. 在派遣国家特派团期间，我设定的目标是了解及阐释非法杀害的动机(个别事件和国家整体模式)及起因(法律、历史、体制、政治意愿等)，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具体改革方案，以减少杀害，杜绝有罪不罚。这些目标相互关联——如果没有仔细了解杀害的细节、模式及起因，特别报告员便无法准确记录该国的人权局势，也就无法制定适当的量身定制的具体改革。

20. 国家特派团任务大多持续8至12天。我通常被问及，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是如何撰写出内涵丰富的报告的。我给出简短回答，不可能写得出。我的报告都是根据执行任务前的一个月调查和任务后分析而得出的。撰写信息量大的报告及提出建设性建议都需要对所有已经发布的可获信息资源进行数月研究，执行任务前与各国专家举行磋商，准备好对关键性问题开展细致分析，并对目击证人及官员进行大量深入采访。在许多国家，目击证人或受害者家属多会提供每个具体案件的详细卷宗，而非政府组织则通常会提交大量报告。各国政府有充分机会对指控做出答复，并提供一切相关信息，这一点很重要。为各国官员就这方面编写一张问题清单，在任务开始前或执行期间适当时候分发，我发现这种做法成果显著。在任务执行完成后仔细分析提供的所有信息需要耗费数月时间。

21. 因此，国家特派团任务明显在系统尚未取得充分认识的方式上显现出其复杂性和资源密集性。人权高专办为执行这项任务提供了大量的支助，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做出的努力也令人钦佩。但是，办事处其实并未获得满足执行一般任务的多项需求所需的资源。期待着仅靠一两个工作人员就能充分协助撰写各年的数百封指控信、两到三国的国家特派团报告和年度报告，同时他们还要完成本人负责的多项其他行政和联络职责是很不现实的。有必要为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配备必要的资源和人员，这样才能高质量地履行这些职能。

C. 国家实况调查访问后续报告

22. 2006年，在国家特派团开始两年后，我开始追踪其后续工作，以评估建议的执行情况。两项后续报告——关于巴西(A/HRC/14/24/Add.4)和中非共和国(A/HRC/14/24/Add.5)——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

23. 在我任期期间，我撰写了10国的后续报告。这些报告中反映出的正式景象并不乐观。⁴尽管一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回应我的报告，但是许多其他国家并未在落实改革建议方面做出努力。

³ 本项任务也多次访问其中一些国家——包括阿富汗(两次)、阿尔巴尼亚(两次)、巴西(两次)、哥伦比亚(三次)、刚果民主共和国(两次)、斯里兰卡(两次)和美国(两次)。

⁴ E/CN.4/2006/53/Add.2, 第7段；A/HRC/8/3/Add.3；和A/HRC/11/2/Add.7和Add.8。

24. 民间社会行动者迫切想为后续报告提供信息，并已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接受审查的国家中不足半数回应了我提出的提供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的要求。联合国一些派驻各国的机构给出的回复也令人失望。

25. 由于后续报告中所载的结果令人失望，理事会明显应该制定程序，确保建议引起各国重视。否则，国家访问有可能会被各国政府视为需要忍受的暂时不便，而非一次认真盘存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的机会。

26. 但是也应该认识到，国家特派团的有效性不应仅仅以各国对具体建议的正式答复来衡量。现实情况是，国家特派团有很多重要惠益，其中一些不易量化。据我估算，我执行的一些国家特派团(绝非所有)任务在人权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积极成果。

D. 国家访问邀请

27. 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巨大损害，损害程度视面临法外处决严重问题的各国漠视访问请求的程度而不同，一些国家十多年未作回应。下文提供的信息表明，收到请求的 52 个国家中约有 70% 或者完全没有对请求做出答复，或者没有核准访问。从个别国家的角度来看，决定如何答复特派团的请求需各国行使主权的酌处权。可能有多种合理原因说明在特定时间访问为何不合时宜，以及为何为各项任务编排优先次序。但是，随着时间流逝，这些原因变得愈发不合情理。从理事会的视角来看，有个时间点，理事会为监督和汇报法外处决情况建立的机制在正确处理各国关切的工作方面明显失灵。这应是理事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因为这项任务的责任就是有关“防止侵犯人权”。⁵

28. 在我执行任务期间，已将特派团的请求发送给 53 个国家，随信寄出的还有一批前任特别报告员为实现的请求。其中：

- 14 份请求促成组建国家特派团；
- 理论上，已经允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派出 4 个国家特派团(阿根廷、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土耳其)；
- 有 35 个国家或者完全未做答复，或者即便回复也没有核准派遣特派团。⁶

⁵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

⁶ 除 21 国未回复外，一个国家表示正在审议该项请求(2006 年做出)；三个国家回复说，初次请求不予核准，随后未回复后续信件；两个国家首先同意了访问请求，但随后又无限期推迟；两个国家回复说不能在请求的时间进行访问；四个国家指出，今后可进行访问，但却未回复后续信件；一个国家确认收到请求，但没有对随后请求做出答复；还有一个国家仅确认收到请求。

29. 截至 2010 年 3 月，如下国家的访问申请尚未获批：孟加拉国；加拿大；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三. 审议解决的问题和进行的研究

30. 本项任务处理的情况通常牵涉到复杂的事实、政策和法律问题。除产生变革的压力之外，我还十分重视详述和澄清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

31. 在过去的六年中深入强调的各项主题已经通过不同方法着手处理，尤其是下列主题：

(a) **经验调查。**在世界范围内对某种特定类型的杀害或问责机制进行调查(例如电死；杀害“巫师”；私刑杀害；定向屠杀；使用调查委员会)；

(b) **政策和最佳做法分析。**各项报告已经对最佳做法进行了调查，以协助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处理复杂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并使我自己提出的建议更加具有针对性。此类研究重点在于目击证人保护、军事法庭和警察问责制；

(c) **法律分析。**其他报告关于法律上存在争议或不甚清晰的方面，例如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何种情况下使用死刑不合法，及定向屠杀的合法性。

32. 该项任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可以从主题上作有效理解。⁷ 下文中，我列出了任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般问题，以及针对每个问题做出的贡献。⁸

A. 执法官员或其他安全部队的杀害

33. 任务执行中时常遇到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或安全官员杀人的情况。形式可能有很多种。最为普遍的情况是蓄意谋杀，通常是警察在未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之前便枪杀嫌疑犯。我在有关巴西、危地马拉、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报告中详述了这种方法的实例。一些杀害行为由个别警察实施，其他一些由未经认可的警察“行刑队”实施。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逮捕嫌疑人时过度使用武力，或是在平定暴乱的过程中不分情况地使用暴力。发生这种杀戮行为通常要归咎于训练不足、“使用武力”的法规不当和资源匮乏。在一些国家中，安全部队可能直接由政客操

⁷ 任务随着时间推移取得进展，这些类别无疑将会扩大或重组，但是我发现本节讨论的类别十分有用，可作为理解任务强调问题的工作构架。

⁸ 特别报告员所有贡献的全文按主题开列，以手册形式发布在 www.extrajudicialexecutions.org。

纵，安全官员实施的杀害行为可能出于政治动机，包括政治反对派成员和支持者，以及与选举相关的杀害。我也调查了在企图勒索的情况下或由其他个人或官方原因导致的杀害。在一些国家中，警察在非执勤时间段也有实施杀害行为的情况，无论是否出于“私刑”原因，可能是为了利益，也可能因为他是某一组织完善的自卫队或商业企业中的一员。

34. 我已经详述了与警察使用武力相关的适用国际法律标准，以及似乎最有可能减少或纵容警察非法杀害行为的政策。2006 年，我为警察使用致死武力的相关国际法设定了基础和内容(A/61/311, 第 33-45 段)。该项报告阐明，有关武力使用的法规要基于如下原则：在不得不采用武力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程度的武力。故意使用致死武力仅限于在需要保护生命的情况下使用。报告也强调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包含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各国报告，包括有关肯尼亚(A/HRC/11/2/Add.6)和尼日利亚的报告(E/CN.4/2006/53/Add.4)表明，在武力使用方针不符合这些法规的国家，生命权受到极大的威胁。

35. 我在 2006 年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审查了“格杀勿论”政策，用以回应各国政府官员发布的多项高调声明，声明中授权警察“当场击毙”嫌疑恐怖分子和嫌疑犯(E/CN.4/2006/53, 第 44-54 段)。这种危险的官方言论取代了使用致死武力的清晰法律标准，标准规定，警察只有在嫌犯企图杀人(此时达到采用致死武力的程度)并且没有其他可用方法逮捕嫌疑人(此时有必要使用致死暴力)的情况下才能射杀嫌疑人。

36. 各国国家报告中都强调了可为防止有碍生产、非法和暴力出警提供其它选择的监控方法。例如，尼日利亚的社区警察，巴西派出警力常驻匪帮控制区域的惠益。在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报告中，我强调了需要集中对警察杀人的资料加以保存和监控。

37. 本项任务中警察杀人方面的工作多将重点放在加强问责制方面，有关这一问题的详细论述参见关于有罪不罚的一般章节(见下文)。

B. 武装冲突中的杀害

38. 在我访问过的多个国家中，武装冲突中发生许多非法杀害。其中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39. 本次任务中有关武装冲突中的杀害问题的的工作多是试图澄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首先要弄清楚任务范围和武装冲突杀害调查的依据。2004 年(E/CN.4/2005/7, 第 5-11 款和第 45 段)和 2007 年(A/HRC/4/20, 第 18 段和第 20-24 段)我曾指出，自任务最初开展以来，特别报告员就已经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审议了杀害的合法性，我也曾指出，这项任务毫无例外地涉及了国际和非国际武

装冲突对生命权的侵犯。这些分析连同有关阿富汗、以色列、黎巴嫩和斯里兰卡的报告，都解释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同延保护和互补关系。⁹

40. 本次任务工作有关这一领域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研究冲突的方法和途径。因此，例如在 2007 年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A/HRC/4/20)审议了“结束痛苦的致死行动”，并阐释了绝对禁止这种行为的法律依据。报告也强调：差别原则和相称原则；空袭；集束炸弹；突袭；毁约；自杀袭击；人盾；城市反叛乱方面出现的问题；非战斗人员的死亡。¹⁰ 关于中非共和国(A/HRC/14/24/Add.5)、阿富汗(A/HRC/11/2/Add.4, 第 9 和 23-24 段)、以色列和黎巴嫩(A/HRC/2/7, 第 30 和 68-70 段)的特派团报告中也强调了相互作用和报复性杀害不合法的要求。正如相互作用的讨论中阐述的那样，例如一方非法利用平民做人盾，并不影响另一方有义务确保空袭中伤害平民不超过军方优先杀害目标士兵的数量。

41. 在任务执行期间，反复解释并强调了反叛和叛乱组织亦有责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阿富汗(A/HRC/11/2/Add.4, 第 71 段)、中非共和国(A/HRC/11/2/Add.3, 第 6 段)、哥伦比亚(A/HRC/14/24/Add.2)、刚果民主共和国(A/HRC/14/24/Add.3)、斯里兰卡(E/CN.4/2006/53/Add.5, 第 26、30 和 33 段)和菲律宾(A/HRC/8/3/Add.2, 第 5 段)国家报告中。通常，尤其是在暴乱中，平民被夹在国家与叛乱武装之间，或者处于好战叛乱派系之间，挣扎着避免被一方或更多方面威胁或杀害。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中详述了这种动态和各方遵守国际法的义务。

42. 报告中也强调，以人权为基础实施安全领域改革(A/HRC/11/2/Add.3)、征兵及因战争罪、人道主义法培训¹¹和私营安全承包商的杀害行为¹²而对军事人员进行的审核¹³都很重要，还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和占领中加强侵犯生命权相关的透明机制和问责制。¹⁴

C. 反恐行动中的杀害

43. 我通常有理由指出，尽管恐怖主义行径能够造成严重后果，但反恐回应本身必须避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有一个关于定点杀害所谓恐怖分子的案例。应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是为了限定无论是否处于武装冲突的背景中，各国可

⁹ E/CN.4/2005/7, 第 48-53 段； A/HRC/4/20, 第 19 段； A/HRC/2/7, 第 15-16 段； E/CN.4/2006/53/Add.5, 第 24-33 段； 及 A/HRC/11/2/Add.4。

¹⁰ 见 A/HRC/2/7 和 A/HRC/11/2/Add.4。

¹¹ A/HRC/11/2/Add.3 和 A/HRC/11/2/Add.4。

¹² 同上。

¹³ A/HRC/11/2/Add.3 和 A/HRC/14/24/Add.3。

¹⁴ 见例如 E/CN.4/2006/53, 第 33-43 段。

以蓄意杀害具体个人的情况。¹⁵实施定点杀害的国家和领土上发生此类杀害的国家拒绝回复指控信，并拒绝提供有关是否曾遵守适当法律标准和程序保障的信息形成了一种局势，即“并不规定政府应履行任何可核查的义务，规定它们应该以一切方式表明：对之使用致命武力的人确实无疑是恐怖主义分子”(E/CN.4/2005/7, 第 41 段)。

44. 为回应针对自杀炸弹手嫌疑分子制定的“格杀勿论”政策，我详细审查了有关执法官员使用致死武力的法规(E/CN.4/2006/53, 第 44-54 段)。那份报告中强调，人权法中提供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在框架之中统一各国义务，保护本国人口免遭恐怖主义侵害，并履行尊重嫌疑犯权利的义务。

D. 非国家行动者的杀害

45. 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明显适用于某些情况下非国家行动者的杀害行为。因此，比如国家特派团报告中调查了由反叛和叛乱组织、准军事集团、民兵、私刑、刑警队、犯罪团伙、土匪、暴民、家庭成员和个人实施的杀害。这类杀害行径可能出于“社会清洗”、“重树尊严”、惩处疑犯或惩罚“巫师”等目的。也可能是出于利益原因，或是关于家族血缘世仇的家庭暴力、武装冲突、选举暴力或种族间暴力。

46. 由于非国家行动者杀害行为这一问题时常产生争议，本次任务因此进行了大量研究，并澄清了非国家行动者和国家对此类虐待行为所负责任的法律基础。2004 年，我分出四大类非国家行动者，并阐释了各类的法律含义(E/CN.4/2005/7, 第 65-76 段)：

(a) 国家直接负责非国家行动者的行为，非国家行动者须遵照政府命令或获政府知晓或默许行事。例如，政府掌管的民兵(比如可能接到杀害政治反对派的命令)以及准军事集团和刑警队；

(b) 政府也负责私营承包商(包括军事或安全承包商)及参与国家核心活动(例如监狱管理、执法和审讯)的企业和顾问的行动；

(c) 非国家武装组织如果是参与武装冲突的一方，那么此类组织则对任何由本组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的杀害行为负有直接法律责任。如果一个组织能够控制大量领土和人口，并且拥有可辨认的政治结构，特别报告员可能也有必要将指控直接反应到该组织，并吁请其尊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准则。¹⁶这是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斯里兰卡报告中采用的方法。

¹⁵ A/62/265, 第 27 段；E/CN.4/2005/7；及 A/HRC/11/2/Add.5, 第 71-73 段。

¹⁶ 见 A/62/265, 第 37-44 段。

(d) 这项任务越来越强调完全“私刑”杀害，比如匪帮谋杀、私刑惩罚、“荣誉杀人”或家庭暴力杀人。多数情况下，单独一次私人杀害属于内部犯罪，并不牵涉国家责任。但是，当杀害趋于模式化，而政府又未做出充分反应时(或者以防范形式，或者以问责制形式)，就牵涉到国家责任了。根据人权法，国家不仅不得直接侵犯生命权，而且要求保障生命权，还必须履行其应尽勤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调查、起诉和惩治行凶之人。另外，在详述政府对对抗非国家行动者(包括匪帮和教派)采取的违法行动的报告，同时汇报非国家行动者的违法行为也很重要，这样可以更加客观地描绘出政府面临所的局面。在巴西、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的报告中均对此有所反映。

47. 非国家行动者行凶的动机通常得不到充分汇报和研究，为了解这一动机，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载有诸如私刑杀害和暴民惩罚(A/64/187, 第 15-83 段)及杀害“巫师”(A/HRC/11/2, 第 43-59 段)等特定现象的国际研究。我的前任贾汉吉尔女士对“荣誉杀人”的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E/CN.4/2000/3, 第 78-84 段)。

E. 羁押中的死亡

48. 致各国政府的信函和国家特派团报告中常常提及发生在羁押中的死亡，其中包括警卫杀害犯人、监狱间暴力、自杀、羁押拷问致死、监狱条件致死(包括卫生条件差、过度拥挤和食物不足)。

49. 我已经详细分析了监护场景中国家责任的性质(A/61/311, 第 49-54 段)。国家在羁押人员权利保护方面肩负着更高层次的责任。的确，如果犯人在国家羁押中死亡，自然会推测是国家的责任。国家不仅有义务禁止和起诉警卫或其他官员的杀害行为，而且有责任防止死亡发生，并对死亡原因做出有效反应。国家义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确保监狱监管和管制适当；为羁押人员提供充分的卫生保健条件(A/HRC/11/2/Add.5)并为监狱拨付足够款项(A/HRC/14/24/Add.3)；杜绝犯人掌管监狱的情况发生(A/HRC/8/3)；确保在押人员记录和宣判资料完备(A/HRC/14/24/Add.3)；并严加监控，防止犯人斗殴。

F. 死刑

50. 国际法并未禁止使用死刑。但是，根据生命权的根本性质，已经对合法适用死刑的情况做出严格限定。违反这些限制条件执行的处决属非法杀害。

51. 研究适用死刑的法律限制的各项报告表明：

(a) 只有在根据公平审判保障措施经过审判之后执行死刑才合法，保障措施包括司法独立、聘请律师的权利、有效上诉权和不被强迫或拷打提供证据的权利(A/HRC/11/2/Add.5)。如果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不能确保尊重公平审判，政府应该缓期执行死刑(A/HRC/11/2/Add.4, 第 65 和 89 段)；

(b) 实行死刑的国家必须公开死刑执行的详细过程和程序。¹⁷现行法律中能
找到该项义务的详细根据(E/CN.4/2006/53/Add.3)。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应该实行
定期审查,以确定是否遵守了国际标准,并向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E/CN.4/
2005/7,第60-62和88段);

(c) 国际法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¹⁸

(d) 国际法禁止强制执行死刑;¹⁹

(e) 国际法仅允许将死刑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已经详细探究过这一重
要短语的范围和含义;²⁰

(f) 死刑犯有权申请赦免或减刑(A/HRC/8/3,第59-67段)。

52. 在死刑情况中,也有必要强调国际法律义务和一些国家适用的沙里亚法或伊
斯兰刑法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讲,报告中讨论了石刑、处死同性恋或通奸的非法
性和血金的挑战(代替刑罚的赔偿金)。²¹

G. 免罚: 调查、起诉和定罪

53. 免罚通常是引发连环杀害的核心原因。在许多访问过的国家中,免罚在刑事
司法制度各个层次的问题中得以保存。因此,警察可能不愿意或者无法对凶杀实
行独立调查。国家法院可能没有能力组织调查。犯罪现场可能无法保存完好。警
察可能没有将案件移交起诉机构。检察官可能收受贿赂或资质不佳。目击证人可
能由于保护方案不力有正当理由不愿出庭作证。可能因法官接审案件数量过多造
成拖延审理,或法官也可能因受贿而延迟审理或赦免凶犯。如果已经给凶犯定了
罪,则监狱系统可能因不安全或受贿嫌疑致使犯人逃脱或通过行贿获得保释。

54. 为应对这些挑战,具体研究强调:

(a) 需要警察进行外部监视,包括研究各种形式的外部监视以及适用的法
律和原则(A/HRC/14/24/Add.8);

(b) 国家调查高效委员会遭遇的阻力及成立并执行高效委员会的要求;²²

¹⁷ E/CN.4/2005/7; E/CN.4/2006/53,第28段及A/HRC/8/3/Add.3,第81段。

¹⁸ A/HRC/11/2,第29-42段及A/HRC/4/20,第16-17和63段。

¹⁹ E/CN.4/2005/7,第63-64和80段;A/HRC/4/20,第54-62和66段;及A/HRC/11/2/Add.6,
第83-84和115段。

²⁰ A/HRC/4/20,第39-53和65段;A/HRC/11/2/Add.6,第84段;及A/HRC/11/2/Add.5,第23
段。

²¹ A/HRC/8/3/Add.3,第76-78段;E/CN.4/2006/53/Add.4,第21-24和32-38段;及A/61/311,第
55-64段。

²² A/CN.4/2006/53及A/HRC/8/3。

(c) 证人保护方案最佳做法(A/63/313);

(d) 各国如何使本国的军事司法系统符合人权标准(A/63/313)。

55. 特派团报告中也强调了国际和非政府行动者在加强问责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刑事法院。

H. 杀害赔偿

56. 每当一个国家对非法杀害负有责任时，国际法以补偿和/或清偿形式进行赔偿。这项义务的依据是一般习惯国际法和以及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规定的义务。²³ 也要求该国确保受害者能够因本人权利受到侵犯而获得补救。

57. 大体上，各国还可以并且必须进行大量其他工作，来履行本国的赔偿义务。执行任务时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如肯尼亚和斯里兰卡政府，没有履行其职责，或者因为这些政府没有制定赔偿方案，或者因为受害者家属很难获得方案帮助，或者因为侵权补偿的司法补偿不当。还应根据冲突后过渡性司法机制规定足够赔偿。但通常却不是这种情况(见 A/HRC/14/24/Add.2)。

58. 由于越来越担心支付“赔偿”可能被视为国家承认本国的不当行为，参加武装冲突的各国政府创造出了其他形式的支付方式。通常向在武装冲突中死亡的平民的家属发放此类“惠给金”或“抚恤金”。此种惯例，尤其是美国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实行的，惠益广泛，尽管行政和分配方面仍然存在问题。²⁴但是，各罪行发生国并不会因此不承担认定犯罪事实的责任。

I. 受害人群

59. 若想了解特定情况下杀害发生的动机和原因，通常要求关注受害人是否属于特殊弱势群体。因此，例如在贾汉吉尔夫人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如参见 E/CN.4/2000/3, 第 78-84 段)，我在报告中强调了女性在诸如荣誉杀害、家庭暴力、性暴力致死、“杀害妇女”和杀害“巫师”等行径方面尤显弱势。²⁵ 国家报告也强调了其他弱势群体，包括难民；土著居民；被视为“不受社会欢迎”的人；嫌疑犯；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感知或确认为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人；人权捍卫者；和记者。

²³ A/HRC/11/2/Add.4, 第 35 段脚注 35。

²⁴ 同上，第 35-36 段及 A/HRC/11/2/Add.5, 第 67-66 段。

²⁵ 见 E/CN.4/2004/7, 第 66-69 段；A/HRC/11/2/Add.4, 第 63-64 段；A/HRC/4/20/Add.2, 第 22-26 段；A/HRC/11/2/Add.3, 第 49-51 和 87 段；及 A/HRC/11/2, 第 43-59 和 68 段。

J. 任务与工作方法

60. 我特别强调了，要提高对任务范围和采用的工作方法的认识。另外，还要确保接手前几任官员，继续开展有关暴力类型和任务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见 E/CN.4/2002/74, 第 8 段)，我有：

- (a) 限制发出信件的整体数量，以更加关注信件的详尽法律分析；
- (b) 引进一个评估系统，用以评估各国政府的答复充分与否；²⁶
- (c) 发起国家特派团后续行动报告；²⁷
- (d) 提供详细的法律分析，用以支持对任务的各种解读；
- (e) 试图使理事会关注一直不对开展国家访问的要求做出答复的后果(E/CN.4/2006/53, 第 13-16 段)；
- (f) 阐释任务的职权范围及所涉伤害类型(E/CN.4/2005/7, 第 6 段)。

四. 今后的研究工作

61. 仅仅谴责暴力行为是不够的。产生的许多问题都很复杂，如果想最大限度地完成任务就需要对问题进行分析。以我过去六年的经验，除其他外，我想鼓励现场工作人员就下列问题开展研究。

A. 性暴力和非法杀害

62. 性别暴力和杀害之间的联系是许多场合的核心主题，或者关于“荣誉杀害”、“杀害妇女”、家庭暴力，或者关于“巫术”杀人。²⁸ 但是，妇女确实被强奸致死的情况却严重少报瞒报，由此，强奸和杀人之间的联系便无从进行充分研究。²⁹ 尽管慢性也会因性暴力致死，但是世界上一个又一个此类致死原因的案例的受害者多为女性：

- (a) 妇女在反抗强奸中被杀害或遭受强奸后立刻被杀害；
- (b) 妇女被收作性奴隶，随后被杀害；
- (c) 家庭成员(通常为男性)或其他成员因试图阻止强奸或拒绝强奸女性家属的命令而遭杀害(S/2009/693, 第 80 段)；

²⁶ E/CN.4/2005/7, 第 14-15 和 22-23 段及 E/CN.4/2006/53, 第 8-12 段。

²⁷ E/CN.4/2005/7, 第 29-31 段及 E/CN.4/2006/53, 第 19 段。

²⁸ 也见 A/HRC/11/2/Add.7, 第 18-19 段和 A/HRC/11/2, 第 43-59 和 68 段。

²⁹ 最近的例外情况，见 A/HRC/14/24/Add.3 及 S/2009/693, 附件，第 79 段。

(d) 因遭受袭击而受到强奸相关伤害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性传播疾病致死的妇女(A/HRC/14/24/Add.3)。

63. 与反对派所谓合作采取报复性袭击时进行的强奸/杀人会尤为残忍。死亡更可能发生在偏远地区，在那里受害人无法获得或极少能够获得卫生服务(A/HRC/14/24/Add.3)。但是，始终存在的一个问题是收集有关这一现象的数据极其困难。在冲突情况下，资源稀缺，幸存者被置于首要位置。担心隐私外泄，以及描述和担心报复等问题也限制了有效资料收集的可能性。但重要的是，不能低估问题的范围和严重性。需要进行更多研究，以：确保对这一现象认识充分；杜绝有罪不罚；并更加了解行事动机，以有助于制定未来战略。

B. 犯罪现场和法庭证据

64. 收集并分析法庭证据的能力对于打击非法杀害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但这种能力通常严重缺乏甚至完全不具备。如果缺乏法医能力，起诉便极难获得成功，因此依靠招供的方式，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获取，都是较好的选择。证人害怕出庭作证时尤为如此，而当警察或武装集团对杀害负有责任时证人通常如此。在那些具有基本法医能力的国家，资源、训练或证据收集标准通常都非常有限。在这些情况下，就连最基本的证据(如 X 光照片或弹药分析)都有可能检查或分析失误(A/HRC/11/2/Add.2, 第 54-56 段)。在其他国家，问题可能出在机构独立性方面——如果法庭办公室与可能卷入非法枪击事件的警察有关联，那么警察若想藏匿或操纵证据简直易如反掌。

65. 开展进一步研究将有助于解决下列问题：

(a) 一个国家若想履行其调查并起诉非法杀害的国际法律义务，至少需要具备哪些法医能力？国际社会如何为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庭实验室并开发专业技术提供最佳支助？

(b) 各国实行的各种体制模型的优势在哪？

(c) 法医方面最佳做法是什么？

(d) 人权标准如何影响法医方法？

(e) 在法医检查过程中，影响有效性和独立性的困难通常发生在哪里？例如，证据常常丢失吗？或是在犯罪现场、尸体检查过程中或将证据提交给检察官的过程中被人为操纵吗？各环节应该采取何种措施来减小阻碍呢？

C. 非国家武装行动者及其“死刑”应用

66. 在许多访问过的国家中，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和肯尼亚，非国家武装行动者成立“法庭”，审理平民的犯罪指控案件。其中一些案件判处死

刑。在一些案件中，这项进程意味着反对派几乎毫无掩饰的谋杀。在其他一些案件中，没有任何国家在场的情况下，一个组织可能执行一项基本刑事法典。

67. 几乎无人关注这一“黑市刑事司法”现象，尽管其重要性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关注这一现象。应开展比较性研究，以确定此类进程是否符合公平审判的基本标准及构成、受审犯罪的类型、何时判处死刑和多久判处一次，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对此类事件的反应(如果有的话)。

D. 乱葬坑和国家责任

68. 我曾到访过或获悉过关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和肯尼亚乱葬坑的信息。在肯尼亚埃尔冈山附近，我获悉该址并未得到妥善保护和保存，并且尚未确认受害者身份。在阿尔巴尼亚，有许多所谓未发现的乱葬坑的报告，两者都是关于共产主义时代的虐待，并分别有关科索沃战争后的杀害指控(A/HRC/14/24/Add.9)。在阿富汗，我访问了达希雷里，据怀疑该地区埋葬了约 2 000 名塔利班士兵的尸骨，他们在 2001 年投降后被杀害。可靠报告表明，责任人后来将尸体移走以销毁证据(A/HRC/11/2/Add.4, 第 66 段)。

69. 各国义务调查侵犯生命权的暴力行为指控。但是在乱葬坑的问题上，这具体又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有存在此类坑址的指控可信，则必须采取某些步骤吗？从各国处理本国领土上乱葬坑的经验中可以学到什么？该采取何种步骤保护遗址免遭破坏，保护证人，确定尸体身份并通知家庭成员？特别报告员如何最有成效地回应乱葬坑的指控？除人权医生一类小组提供的资料外，是否还有其他国际资源可供开展独立专家调查？防止有罪不罚的努力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问题的答案。

E. 民防组织

70. 本次任务强调了私人行动者在各种背景中使用武力的情况。非国家行动者的某个特殊分组——平民联合起来组建“民防团体”或“村庄自卫队”，为打击其他武装行动者实施武力行为——产生复杂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研究。

71. 在如下情况下最有可能产生此类组织：

(a) 在武装冲突中、毫无法纪的情况下(特别是土匪袭击村庄时)或类似的极不安全情况下，平民终日面临生命和财产威胁的时候；和

(b) 国家的安全存在几乎或完全不可能，因为例如领土相隔遥远，或遭反叛组织或匪帮占领或袭击；和/或

(c) 国家军队本身是一种威胁的来源。³⁰

72. 国际社会一直以来都十分关切此类组织的存在及随之产生的风险，³¹但是，几乎没有分析过，也很少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小此类风险，以及何时或如何支持或解散此类组织。一方面，民防团体可能是当地社区唯一的一种安全形式。一些情况下——例如，极为必要或为防范即将受到的生命威胁——可能适宜成立此类组织，而他们使用武力也可能合法。

73. 另一方面，经验却表明，此类组织很有可能严重侵犯人权而不受惩罚，或演变成不负责任的民兵组织或土匪团伙。³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这仍然是一个问题。³³

74. 鉴于世界各地的民防组织普遍存在，并且这些组织具有保护或侵犯生命权的可能性，需要实行进一步研究，研究这些组织形成的条件、实行非法行径的因素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如何行事才能减小此类风险。很明显，人权法要求各国政府履行必要义务，防止此类组织犯罪，并且在暴力行为发生时进行调查、起诉和惩治。但难题在于，是否在何种情况下以及各国政府如何能够或应该从法律上支持或鼓励组建此类民防组织。

F. 腐败和非法杀害

75. 在许多访问过的国家中，腐败一直是一个重要问题。³⁴ 虽然最初看来，腐败和杀害之间通常密不可分。腐败可能会导致非法杀害(例如，警察对拒绝行贿的平民使用暴力)、杀人而不受惩罚(通过贿赂警察、检察官或法官)，并可能将从有助于减少杀戮且急需核心资源的政府方案中将资源转移。因此，腐败可能既是杀害和有罪不罚的诱因，也是它们的后果。

76. 腐败现象因其普遍存在且根深蒂固而很难改变，但是如果不作此改变，建议对警察或法律系统实行彻底改革的建议通常意义甚微。研究可以找出导致或减少发生在腐败背景中的杀害的因素、打击腐败的有效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对杀害层面产生的影响。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要求审计政府机构、高级官员有义务公开其财产(A/HRC/14/24/Add.5)；实行零容忍政策(E/CN.4/2006/53/Add.4, 第 57 段)；加强

³⁰ E/CN.4/1994/7, 第 719-720 段；E/CN.4/1994/7/Add.1；A/HRC/4/20/Add.2；A/HRC/11/2/Add.6；及 A/HRC/14/24/Add.3。

³¹ 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2/57 号决议；E/CN.4/1992/18；E/CN.4/1993/34；及 E/CN.4/1994/38。

³² E/CN.4/1994/7, 第 719-720 段(系指孟加拉国枪队和孟加拉国 Ansar 卫队、危地马拉平民自卫巡逻队、秘鲁乡村巡逻队和民防委员会、菲律宾公民武装力量地理区域部队和土耳其 Kontrgerilla 和村庄警察)。

³³ A/HRC/14/24/Add.3 及 A/HRC/14/24/Add.5。

³⁴ E/CN.4/2006/53/Add.4, 第 39-41 和 48 段(尼日利亚)；A/HRC/11/2/Add.6, 第 31 段(肯尼亚)；及 A/HRC/11/2/Add.3, 第 83-86 段。

政策监控机制(同上); 实行激进的结构改革(A/HRC/11/2/Add.6, 第 95 段)、或制定证人保护方案, 特别是保护证人免遭警察报复和普遍存在的恐吓证人问题。³⁵

77. 研究也可以审议在反腐败行动中, 捐赠方援助的作用和影响。例如, 尽管捐赠方的援助在提高警察和法官的薪金方面可能很有必要且很受欢迎, 但这通常可能仅是惩治腐败、暴力和有罪不罚文化所需系统改革的一部分(A/HRC/8/3/Add.3, 第 90-91 段)。但如果用于法治方案的捐助基金协调系统中的一部分能够采用宽泛定义, 将多家机构和社会各行各业囊括其中, 那么资助将发挥更大效用。

G. 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多国部队行动

78. 现在, 联合国派出的维和部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多。一些维和特派团, 比如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 肩负着保护平民、使用武力和支助国家部队的艰巨任务。也越来越需要特派团执行一系列活动的任务, 从积极打击到发展、司法改革和人权监控。近年来, 部署区域和国际多国部队的情况也越来越多, 包括多国部队是参与武装冲突的一方的情况(例如在伊拉克或阿富汗)。

79. 大多数情况下, 我所遇到的各支国际特派团都非常合作, 我也从特派团了解的情况及其设施中获益良多。即便当我执行的任务是审查这些特派团相关方面工作时也是如此。³⁶ 愈发借助维和及多国部队行动及其多变的性质引发了许多问题, 涉及国际部队肩负的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义务, 以及违反这些义务应负的责任。为回答这些问题而制定所需的实际标准仍然处于初期阶段。³⁷ 我的经验表明, 有必要对下列问题进行研究:

(a) 被指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部队参与维和和多国军事行动:

(一) 何时及在何种情况下(如果有)应拒绝此类遭受非议的军事单位参加区域或国际维和行动或其他军事活动?

(二) 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回应有关维和或多国部队行动中的一个军事分队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可信指控? 怎样才算“可信”指控? 如何开展调查以及应由谁来组织调查?

³⁵ A/HRC/11/2/Add.2, 第 61 段及 A/HRC/11/2/Add.7, 第 38 段。

³⁶ A/HRC/11/2/Add.3 及 4 和 A/HRC/14/24/Add.3。

³⁷ 见例如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殿下 2005 年所做的有关维和人员性剥削的精彩报告(A/59/710)。

(b) 联合国对所支助的国家部队承担的义务

(一) 为国家部队提供支助时，如果国部队被指曾经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联合国须履行何种义务？什么情况下认定联合国参与侵犯行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

(二) 何种形式的制约性最为有效，且应用作联合国支助国家部队的基础？如何确保条件公开透明？联合国应采取何种步骤确保满足条件，如果违反条件应采取何种行动？

(三) 联合国哪家机构应负责独立调查违法指控？是否应该另行成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人权调查机构？要求进行何种级别的调查？

(四) 当怀疑现役军事人员犯有战争罪时，可以使用何种战略和工具以：在既不引发暴力后果也不解除任何和平协定的前提下，消除领导层的怀疑；解散和/或缴械遭受怀疑的相关分队；并确保对怀疑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

(c) 捐赠方对被指违反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部队承担的义务

(一) 政府援助外国部队施行了或应该适用何种限制条件？限制援助外国部队的条件对于确定这些部队没有实施严重侵犯人权的的行为的效果如何？政府须履行何种法律责任，以确保其提供的援助、资源或培训不被用于实施违法行为或被任何分队用来实施此类行为？

(二) 为承担国家部队违法的可靠义务，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的各国应承担何种国际法律义务？捐赠国何时为所支助的军队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或应该为其承担责任？

(d) 维和部队或多国部队行动过程中非法杀害的责任归属

(一) 联合国或多国部队应遵循何种最佳惯例，以确保平民死亡或其他非法死亡：精确上报；记录并公开；得到独立、有效调查、起诉和惩治？

(二) 最好采取何种行动才能确保受害者家属获得有关调查、起诉及其结果的充分信息？

(三) 调查和起诉中可能产生何种司法障碍(如在东道国和联合国部队或多国部队之间)，以及可能如何加以解决？

(四) 谅解备忘录范本(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签订的)或部队地位协定应在司法权方面提供什么以确保实现问责义务？

(五) 东道国应履行何种具体义务，以确保联合国或多国部队履行其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规定的义务？如果一个国家没有遵守调查和起诉义务会怎样？

(e)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的人权监督与促进

(一) 联合国的人权职能常常归属于国家特派团的一般任务中。因此，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人权高专办并未设有独立办事处，但其职能却包含在更宽泛的特派团中。在一些情况下这么做可能十分合理。但另一些情况下，政治考虑可能降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要工作的效能。这种背景中，需要考虑如何尽可能促进监督与推动人权事务。

(二) 也应考虑联合国官员在何种情况下应为人权或人道主义目的，与反叛或叛乱组织保持联系。

80. 鉴于这些问题具有重要性及复杂性，因此，彻底开展一项独立研究将尤为有益。

H. 复员与非法杀害

81. 在冲突后国家或试图摆脱冲突的国家中，为过去的反叛者或其他武装组织制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对结束暴力十分重要。但是，在我访问诸如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哥伦比亚一类国家的时候，发现制定和执行解甲返乡方案方面出现拖延或不力的情况可能仍将持续或将导致新一轮暴力。

8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12 000 多名反叛者快速融入国家部队由于计划不力(没有审查战争罪或其他暴力)，部分导致新征部队大量屠杀平民的问题(A/HRC/14/24/Add.3)。哥伦比亚政府就是一个在解甲返乡进程中取得了部分成功的例子——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有 48 616 名非法武装组织成员复员。然而，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充分摧毁指挥机构，也没有对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由此致使非法武装组织再次成立，成员大多来自原准军事部队，且受控在 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实施了 4 000 多起杀人事件(A/HRC/14/24/Add.2, 第 53-54 和 61 段)。在中非共和国，由于迟迟未落实国家解甲返乡方案和方案缺乏实质性进展，这都增加了反叛组织在 2010 年选举筹备阶段实施更多暴力和杀戮行为的可能性(A/HRC/14/24/Add.5)。

83. 近年来，十分重视从维和与安全角度制定有效的解甲返乡方案——同时满足受害者和退伍士兵在政治、军事、技术、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需求。³⁸ 但还需从人权角度对解甲返乡做进一步研究。暴力冲突通常持续数十年之久，各国政府因而面临着必须重建饱受战争摧残的社会和脆弱或不存在的国家机构的挑战，这些都不容低估。为了协助决策者、维和人员、民间社会和人权专家——特别是——在动荡的社会环境中制定并实施尊重甚至确保生命权的方案，有必要对下列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³⁸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利用支持老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机构能力》(2000 年)；秘书长就预防武装冲突所做的报告，(A/55/985-S/2001/574)；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从维和行动各方面对整个问题进行全面审议”(A/57/767)；秘书长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做的报告(A/60/705)。

- (a) 各种解甲返乡方案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杜绝非法杀害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性;
- (b) 解甲返乡方案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作为杜绝非法杀害的手段之间的关系;
- (c) 解甲返乡方案对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制的贡献大小(或没有作用)。

I. 非法杀害赔偿和平民伤害补偿

84. 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中关于国家责任的部分规定,当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应获得有效补偿,国家必须为本国实施的侵犯行为进行赔偿。³⁹ 国家必须确保受害者家属能够行使其获赔权利,必要时可通过采取司法补救办法。许多情况下,是否赔款决定着无辜者及其家属是贫困交加还是有能力重振旗鼓,开始新的生活。

85. 然而,有关国家法律义务的确切内容、如何或应如何落实这些义务以及各国就冲突期间对平民造成合法伤害的赔偿问题采取的相关新行动的法律和事实性研究不足。

86. 在访问正遭受武装冲突或其他大规模暴力的国家期间,我发现这些国家几乎没有履行其赔偿义务,⁴⁰ 尽管一些国家,如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做出大量努力。⁴¹ 这些努力包括向袭击中死亡人员的家属支付资金,即便袭击是合法的。此类支付——不同于正式赔偿——无任何法律含义,仅为一种悼念和尊重的姿态。美国政府也为个人(如使寡妇拥有自食其力继续生活的技能培训)或社会(如修补军事行动造成的破坏)提供生活支助方案,进行补救。多数向阿富汗派出作战部队的国家现都为合法的平民伤害提供资金给付,但是方案却执行不力,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伙伴中没有共同供资、由于指挥官过分依赖酌处权而造成不一致且各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法规和做法各异、平民无法获取赔偿、安援部队未制定正式方案及透明度不足。一些其它国家也在不同背景中推出补偿方案。2010年3月,也门承诺向反恐行动中死亡的平民支付赔偿金。上述案例中描述的是一种正在扩大的行动,国际社会尚未对其进行系统追踪和发起。

87. 有关武装冲突中的法外处决和赔偿的法律研究和实证研究可以:

- (a) 明确当前采用的赔偿模式和数额;
- (b) 推行赔偿模式和数额的最佳做法;

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16段; J-M. Henckaerts & L. Doswald-Beck, 《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年), 第150条; 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56/10), 有关各国国际违法行为的责任问题的草案条款, 第76段。

⁴⁰ E/CN.4/2006/53/Add.5, 第75段; A/HRC/8/3/Add.3, 第63段; 及 A/HRC/11/2/Add.6, 第81-82段。

⁴¹ A/HRC/11/2/Add.4, 第37段及 A/HRC/11/2/Add.5, 第67-68段。

- (c) 评估如何最大限度促使受害人及家属获得赔偿；
- (d) 研究如何统一支付额度；
- (e) 评估采取何种措施(包括修缮设施或提供培训)才能最大限度补救各类损失；
- (f) 评估各国应如何对本国私有安全合同商造成的损失提供赔偿；
- (g) 研究各国如何最大限度确保支付透明性(满足个人隐私和安全需求)；
- (h) 明确赔偿与补偿之间的关系。

88. 有关补偿的同类研究可以：

- (a) 记录国家现行做法，包括合法行动造成平民死亡、受伤和财产损失相关做法；
- (b) 促进补偿形式和数额方面最佳做法，如资金给付、生活支助、社会援助与重建和心理社会努力；
- (c) 评估如何最大限度促使受害人及家属获得赔偿；
- (d) 研究如何确保文化背景与支付金额相符合/或适当；
- (e) 评估冲突各方如何确保对因本国私有安全合同商的合法行动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89. 在武装冲突的背景之外，也需对各国在为违反生命权提供有效补救方面采取的行动进行研究。家庭在试图实现获得补偿的权利时遇到了哪些困难？受害人死亡通常适用何种法规约束(如果有)？国家如何最佳确保非法杀害得到公平补偿？当国家对大规模杀害负有责任时，采用何种机制或方案能够最好地提供和发放赔偿？

五. 结论

90. 由于本报告内容多为建议，鉴于篇幅有限，我不想在此重复许多建议。

91. 作为结论，前文中审议任务产生的影响时出现了一个悖论。在正式情况下，理事会本身极少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即便严重有违法外处决禁令的行为昭然若揭。理事会通常也不探讨国家访问报告的细节或交流受阻的情况。某些国家一直不核准访问请求，而理事会多年以来一直极不情愿对此给出反馈。但就实际影响来看，很清楚的是，本次任务遵照理事会的要求开展的大量活动作用非凡。这些活动拯救了生命，促使放弃了致命的行动，使各方更加谨慎，也引起各级别对这些问题更加重视。但清楚的是，若理事会怀有这种政治意愿，一定早会采取更多行动，防范世界各地发生非法杀害，并在暴行发生之时实施更为有效的问责机制。

Annexes

I. List of entities to which allegation or urgent action letters were sent

December 2004 – March 2009

States

Afghanistan, Algeria, Argentina, Armenia, Australia, Bahrain, Bangladesh, Barbados,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Burundi, Cameroon, Chad, Chile, China, Colombia, Côte d'Ivoir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jibouti, Ecuador, Egypt, Equatorial Guinea, Ethiopia, Fiji, Guatemala, Guyana, Haiti, Honduras,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srael, Jamaica, Japan, Jordan, Kenya, Kuwait, Kyrgyzsta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ebanon, Liberia,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adagascar, Malaysia, Maldives, Mauritania, Mexico, Mongolia, Morocco, Mozambique, Myanmar, Namibia, Nepal, Niger, Nigeria, Pakistan, Papua New Guinea, Peru, Philippines, Qatar,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ingapore, Somalia, Spain, Sri Lanka, Sudan,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Turkey, Turkmenistan, Uganda,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zbekistan,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Yemen and Zimbabwe.

Other entities

2.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the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Mission in Haiti (MINUSTAH).

II. Assessing State responsiveness to communications

1.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ommunications from December 2004 to March 2009^a yield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 523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unlawful killings were sent (an average of 130 letters per year).
- 231 urgent appeals, 276 allegation letters, and 16 follow-up letters were sent.
- Communications were sent to countries in all regions (a total of 87 countries and 3 other actors).^b
- The letters concerned more than 6,250 individuals (an average of over 1,560 individuals per year).
- Most of the letters concerned death penalty cases (over 150 letters), attacks or killings (over 90 letters)^c, and deaths in custody (over 80).
- The response rate to communications was generally poor. Of the 523 communications sent, 256 (or 49%) were not responded to at all. A “no response” rate of roughly 50% was observed in each year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 There were 118 responses categorized as “largely satisfactory” (23% of the total, or approximately 50% of the letters responded to). “Largely satisfactory” is the most positive characterization given to a Government’s reply in Special Rapporteur communications reports in prior years.^d It denotes a reply that is responsive to the allegations and substantially clarifies the facts, but does not imply that the Government’s actions necessarily complied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 The review relies on the data provided in each annual communication report. It does not cover letters sent between March 2009 and April 2010 since sufficiently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ose letters is not yet available. The communications addendum to this report contains letters sent from 16 March 2009 to 15 March 2010, and replies received from 1 May 2009 to 30 April 2010. During that period 102 communications were sent to 44 countries and 1 other actor. These included 61 urgent appeals and 41 allegation letters. The main issues covered in the communications were: the death penalty (31), deaths in custody (14), the death penalty for minors (7), excessive use of force (16), impunity (3), attacks or killings (23), armed conflict (3), death threats (2) and others (3).

^b See Appendix I for a list of the letters sent.

^c The category of “attacks or killings” covers acts by State security forces, or by paramilitary groups, death squads, or other private forces cooperating with or tolerated by the State.

^d The other categories are: “cooperative but incomplete response”, “allegations rejected but without adequate substantiation”, “receipt acknowledged”. See the annual communications report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for more detail.

Nevertheless, it is encouraging that when Governments do respond, half of their letters are largely responsive to the allegations made.

- Of the countries which received letters, 30% received only one letter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Over 70% received five or less letters. The 15 countries that received the most communications were: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63), Colombia (28), Pakistan (28), Sri Lanka (24), Saudi Arabia (22), China (19),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 India (18), Nepal (17), Yemen (17), the Sudan (16), Iraq (14), the Philippines (14), Bangladesh (14), and Brazil (13).^e Letters to these countries represent just over 6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ommunications sent.^f
- Of the 15 countries that received the most communications, 7 failed to respond to more than 50% of letters they received: India (no reply to 16 of 18 letters), Iraq (no reply to 11 of 14 letters), the Sudan (no reply to 12 of 16 letters), Saudi Arabia (no reply to 16 of 22 letters), the United States (no reply to 12 of 18 letters), Brazil (no reply to 8 of 13 letters),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no reply to 37 of 63 letters). This “response rate” may not necessarily be a good indicator of country cooperation in all cases. For example, countries that received the most letters are effectively being asked to cooperate with Special Procedures at a higher level, and, where many communications are sent, the country may not have the resources necessary to prepare responses. Or, the rate by itself may provide only partial information about responses. Brazil, for instance, has a poor overall response rate (62% no responses), but did submit 4 (31%) “largely satisfactory” responses. Likewise,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whose “no response” rate was 59%, submitted 9 “largely satisfactory” responses.

^e The fact that these States received the most communications should not necessarily be taken as an indication that they have the most significant problems of unlawful killings. This is because letters are sent to a country based on several factors, including whether an allega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us letters sent can depend on the resources and focus of NGOs and others), the ease with which information about incidents can be obtained,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re were indications of an insufficient domestic response.

^f Perhaps surprisingly, the greater proportion of communications sent to this small number of countries does not substantially skew the overall response rate. In order to assess this, the rate was recalculated on a number of bases. First, of the 15, those countries whose “no response” rate was greater than 50% were excluded from the calculation. This resulted in a slightly improved “no response” rate of 40%. (Excluding these countries (7 States), 359 communications were sent. Of these, there were 144 no responses.) If all top 15 countries are excluded, the response rate is 53% - roughly that of the overall rate. (Excluding the 15 countries which received the most letters, the total number of letters sent was 198. Of these, there were 105 “no responses”).

- Of the 15 countries that received the most communications, those that performed relatively well in responding (where their “no response” rate was less than 30 percent) included Sri Lanka, China, Yemen, the Philippines, and Colombia.
 - Of the 15 countries that received the most communications, those with more than 30% of their responses categorized as “largely satisfactory” were: Colombia, Sri Lanka,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Brazil.
 - The response rate of countries receiving just one letter in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was also low. Of the 27 countries which were sent one letter, 16 (59%) did not respond at all.^g
-

^g Armenia, Argentina, Kuwait, Barbados, Fiji, Turkmenistan, Uganda, Lebanon, United Arab Emirates, Jordan, Liberia, Trinidad and Tobago, Namibia, Equatorial Guinea, Guyana and Peru.